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放置于投标文件商务标中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复旦大学)的(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交通设施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交通设施工程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上海鸣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0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